

約翰福音(廿六) 15:1-27

13:22 猶大 (不是加略人猶大) 問耶穌：「主啊，為甚麼親自向我們顯現，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」 23 耶穌回答他說：「凡愛我的人就會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會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 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，而是差我來之父的。」

25 「我還與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已對你們說了這些事。 26 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把一切的事教導你們，並且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把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給你們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 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過，我去了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。你們若愛我，就會因我到父那裏去而喜樂，因為父比我大。 29 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，我預先告訴你們，使你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會信。 30 我不再和你們多說了，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將到，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。 31 我這麼做是照着父命令我的，為了讓世人知道我愛父。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

15:1 「我就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 2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掉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剪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 3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潔淨了。 4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 5 我就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 6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被丟在外面，枯乾了，人撿起來，扔進火裏燒了。 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想要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全。 8 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，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。 9 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

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¹⁰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會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

¹¹ 「我已對你們說了這些事，是要讓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，並讓你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¹² 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是我的命令。¹³ 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。¹⁴ 你們若遵行我所命令的，就是我的朋友。¹⁵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為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；但我稱你們為朋友，因為我從我父所聽見的一切都已經讓你們知道了。¹⁶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派你們去結果子，讓你們的果子得以長存，好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會賜給你們。¹⁷ 我這樣命令你們，是要你們彼此相愛。」

¹⁸ 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要知道，他們在恨你們以前已經恨我了。¹⁹ 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會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²⁰ 你們要記得我對你們說過的話：『僕人不大於主人。』他們若迫害了我，也會迫害你們，他們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會遵守你們的話。²¹ 但他們要因我的名向你們做這一切的事，因為他們不認識差我來的那位。²² 我若沒有來教導他們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。²³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。²⁴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做過別人未曾做的事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，他們也看見了，也恨惡了。²⁵ 這是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：『他們無故地恨我。』

²⁶ 「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的那真理的靈，他來的時候要為我作見證。²⁷ 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初就與我同在。」

經文重點

耶穌的身份與世人的關係 (五)

耶穌是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、是「葡萄樹」(4/5)

《約翰福音》從第三章開始到第五章上半段，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與教導，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，並預示祂在地上所要完成的救贖使命。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六章，使徒約翰藉著耶穌七個「我是」的宣告，帶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關係：

- (1) 耶穌是「生命之糧」(六 1-71)
- (2) 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(七 1-九 41)
- (3) 耶穌是「羊的門」、是「好牧人」(十 1-42)
- (4) 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(十一 1-十二 50)
- (5) 耶穌是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、是「葡萄樹」(十三 1-十六 33)

《約翰福音》第十三章至十六章這個段落，使徒約翰藉著主耶穌在受難前一晚與門徒的深切對話，刻劃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第五種關係：耶穌是世人的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。

正如《約翰福音》十四章六節所記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這句宣告不僅指出救恩的途徑，更顯明祂獨特而排他的身份：祂不是眾多道路之一，祂本身就是通往父神的道路；祂不只是傳講真理，祂本身就是真理；祂不只是賜生命，祂自己就是生命的源頭。人若不藉著耶穌，無法真正認識父神，也無法進入永恆的生命。人必須以主耶穌為生命的方向（道路）、信仰的根基（真理）、以及存在的源頭（生命），才能從祂得著真正的生命。

使徒約翰在《約翰福音》第十五章中，以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進一步說明：若不藉着耶穌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，正如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一樣，枝子若離開葡萄樹，就會枯乾；人若離開基督，也無法活出真正屬神的生命。唯有連於祂，從祂支取養分與能力，我們才能結果子，活出有意義、有方向、有永恆價值的人生。

因此，耶穌與世人的第五種關係，不只是救主與罪人的關係，更是生命源頭與生命承載者的關係。祂不只是指引道路，祂就是道路；不只是解釋真理，祂就是真理；不只是賜下生命，祂自己就是生命本身。

第十四章，主再次論到祂與父的合一。他們若真的認識祂是誰，也就認識祂的父，因為祂已將父彰顯出來。第十四章 16 節開始記載主耶穌扼要的解說祂的去就是祂的來；以及預告保惠師(指聖靈)會來與門徒同在，使他們在祂裡，祂也在他們裡面。愛祂的人就會遵守祂的命令，並且蒙父神的愛眷和經歷祂的顯現。聖靈也會教導和幫助門徒想起祂的話。祂又把平安，愛和喜樂賜給他們，並祂應許還會再來。等到事情成就，門徒就會相信，世人也會知道祂與父的奧妙關係。而使徒約翰在 15 章則繼續帶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示，也是我們和主之間一個非常重要的關係，就是我們跟祂在生命裡根本是合而為一，是聯合的。

本章可以用三段帶出主和我們之間的關係：

第一段 1-8 節：講到我們與主是同命，是同一個生命，枝子和葡萄樹根本就是一個。第二段 9-17 節：講到與主同心，愛主的就一定要全心的討主的喜悅，也被主稱為知心、同心的朋友，我們就願意彼此相愛，一起來滿足神。因為愛主的就一定愛主的群羊。第三段 18-27 節：講到與主是同一個前途。主的道路就是我們的道路。主的遭遇，不管今天在地上被人撇棄、拒絕，被

人抵擋、仇恨，或是將來在天上榮耀的結局，我們跟主都是同前途。所以今天在地上我們是一同跟隨羔羊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將來在天上我們也要跟著羔羊在父面前得到永遠的榮耀。

內容探討

耶穌是真葡萄樹 (15:1-27)

葡萄樹和枝子

15 章 1-8 節講到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。在舊約裡，詩篇 80 篇 8-16 節比喻以色列人是一棵葡萄樹，是神從埃及裡挪出來的，但是因為他們後來遠離神，得罪神，就被神撤去了籬笆，任人來摘取，任野豬來踐踏，野獸來傷害。以西結書 17 章 1-10 節用兩隻老鷹、兩棵葡萄樹來比喻當時的猶大王和週圍列強的關係，到以西結書 19 章 10-14 節也再一次用葡萄樹作比喻，講到耶路撒冷要被毀滅的預言。那段聖經特別提到葡萄樹兩個很重要的功用：第一，最主要的功用是結果子。第二，就是當一個葡萄樹能正常地成長，長得茂盛，結實纍纍，那麼它的枝子也就會越來越強壯、堅固，可以作掌權者的杖。換句話說，它不僅生命果實豐碩，而且因為它生命豐盛，它能在神的手中成為神執政權柄的一個工具。另外在舊約還有一處講到葡萄樹，以賽亞書 27 章 3 節，『我一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園的；我必時刻澆灌，晝夜看守，免得有人損害』。所以要知道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不只是主在新約用了，舊約神藉著先知也使用。舊約的葡萄樹比喻以色列民、以色列國；到了新約，主耶穌講葡萄樹的比喻就更深刻，更寶貴了，是講到我們和主的關係。

15 章一開頭主就說，『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』(v1-2)。主在這裡清楚地講到，祂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，而父是栽種的人。整個葡萄樹存在的目的是要結果子。不管你是哪一類的枝子，都需要被剪。不是不結果子被剪去，就是結果子的也要被修剪，為了讓果子更多。一個不結果子的枝子被剪去，能讓剩下的枝子養份不至於浪費，使其他枝子能充份地結果。結果子的枝子也要被修剪，一些茂密的葉子，只是徒有其表，浪費了資源和養份，只是外表好看，不能接果子的，所以也要修剪，為了要枝子結果子更多。看過葡萄園就可以體會得到，葡萄樹基本上沒有什麼茂密的葉子作為裝飾，讓人誇獎它的美麗。基本上是光禿禿的，主幹配上幾個小小的枝子，就是充份地結果子。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神在我們身上有這樣的工作。

這段聖經裡還有幾個點要特別提出的：

(1) 主觀和客觀

客觀上，『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』(v5a)。當講到客觀的關係和地位和真理的啟示時，是把主擺在前面，祂是主，我們是配合的，這是主跟從的關係。可是講到主觀經歷的時候，『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』(v5b)，就把順序倒過來了。先要解決我們，我們必須常在主裡面，然後主就常在我們裡面。在第 4、6、7 節，看到同樣的記載，『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』(v4a)。『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』(v7a)。所以主觀上「常在主裡面」這個責任是放在是我們的身上，是我們先要作。就著客觀來說，主永遠已經作成了，祂就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，這是祂在

救恩裡已經作成的事實，但是在主觀的經歷上，我們必須要先住在主裡。這裡的「住在我裡面」英文是 **abide**，我們要特別注意。

(2) 有命令，有揀選

『你們要常在我裡面』或者說，『你們要住在我裡面』(v4a)，這是一個命令；但，『你們若常在我裡面』(v7a)裡這個「若」字與第4節的「要」字不一樣，表明這不是強迫的，而是一個揀選。一方面，主知道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太重要了，祂幾乎用命令的方式說『你們要常在我裡面』；但另一方面，『你們若常在我裡面』，祂也把這個主權交給我們。所以這是兩面的。一方面是神的要求，但另一方面是我們的揀選。

(3) 在這短短的8節裡有幾個對比

1. 是否持續地得到供應？枝子離開葡萄樹，就跟供應的源頭斷絕了，它得不到養份，結果就一定是枯乾。

2. 是否持續地活在交通和聯結的裡面？這是重在生命，重在不能被破壞的聯結關係，講到我們是不是持續活在生命的交通和活潑的聯結裡面。如果有的話，你就發現這個人就常有主的話，『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就常在你們裡面』(v7a)，而且這個「話」不是客觀的真理，而是神主觀、第一手、重新地說在我們裡面的話。它帶來的結果是，『凡你們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』(v7b)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持續地活在這樣一個活的交通和聯結的裡面，我們常常會有主新鮮活潑的話語，而且常常會有禱告得答應的經歷。

3. 是不是有神在我們身上持續的工作？『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』(v1)，講到神在我們身上的修剪，讓我們可以結果子更多。

4. 我們是不是能結果子？離開葡萄樹，就不能結果子，在葡萄樹上，就結果子更多。這是很重要的對比。一個是能結果子，一個是不能結果子。

5. 我們是不是有用，對主是不是有價值？『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』(v5b)。與之形成很強對比的，是『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』(腓 4：13)。這兩個差別太大了。每一次讀到『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』，越服事主，信主時間久的人，那個阿們，是從心窩裡越來越深處發出來的，這是心服口服，那麼謙卑地在主面前承認，離了主真的不能作什麼。但是希望神永遠把我們帶到更積極的「在主裡面，我凡事都能做」，不可能的成為可能的，原來走不了的路現在可以走的了，原來不敢承擔的使命現在能夠承擔了，從前付不出的代價現在付出了，從前不敢在主面前接受的挑戰現在我們得勝有餘了。枝子沒有用，就被丟在外面枯乾，有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，這個結果是多麼大的對比。一個是在主面前真的沒有用。它不結果子，而且是因為很弱小不結果子就被剪掉了，不像我們剛纔說的常結果子的，雖然被修剪，但它越長越茁壯，所以它不僅能結果子，而且能成為掌權者的杖。這種枯乾，被丟在外面被焚燒，完全沒有用，在主手中不能成為掌權者的杖，在人面前也不能結出果子，讓神、讓人得到滿足。

枝子被修剪

修剪的目的是為結果子更多，叫父因此得榮耀。所以，當我們真知道葡萄樹最主要的功用是結出果子來，像士師記 9：12-13 說的，能夠結出使神和人都喜樂的酒，因為它結出果子就可以造酒，叫神和人都喜樂的果子所以結果子更多，一方面是叫神、叫人都喜樂，更重要的目的是叫神因此得榮耀，而且人就可以知道我們是主的門徒，這是一個明顯的生命的見證。所以結果子非常重要。這也是為什麼以賽亞書 27 章第 3 節，主說，『我一耶和華是看守葡

萄園的；我必時刻澆灌，晝夜看守，免得有人損害』，這個葡萄樹太重要，不僅讓神得榮耀，叫神和人都喜樂，不僅能成為神家很重要的見證，叫人知道我們是主的門徒，而且也能在主的手中成為掌權者的杖，這都是葡萄樹生命豐盛的結果。所以神『晝夜看守，時刻澆灌』，而仇敵是處處想要來破壞、踐踏。

所以要認識 我們跟主根本是同一生命。我們是在主的身上，離不開祂的。個人是這樣，教會更是這樣。希望我們跟主的關係永遠是我們在乎的、重視的。弟兄姊妹，我不知道你最近跟主的關係怎麼樣。自己跟神的關係對不對自己最清楚了。是不是滿了新鮮的汁漿、養份，供應我們，是不是有生命的活力，充滿了生命的力量，還是我們枯乾了、死亡了，好像我們跟主的交通斷掉了，缺少了一種活的聯結，喜樂的關係。弟兄姊妹，我們要立刻迴轉 (Make U turn to God)。眼見的、物質的葡萄樹不是要迴轉就迴轉，要結果子就結果子，但是我們與主之間屬靈的關係是我們任何時候都可以迴轉向神。這是很重要的。

與主同心

下一段 9-17 節講到與主同心。剛纔的第一段是重在「常在主裡面」，重在生命的關係，跟主是同命。這一段是重在「常在主的愛裡」，是重在愛的關係，講到我們在愛裡跟主同心。『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』(v9)。這裡的「常在」英文也是 *abide*。住在主的愛裡有一個很明顯的證明。怎麼知道我們是住在主的愛裡呢？『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』(14：21)。『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』(v10a)。所以要證明自己愛主，就看我們是不是遵守主的命令。我們怎樣能在主觀上經歷「常常住在主的愛中」，好像呼吸到的，手摸到的，心裡想到

的，整個人被浸透的，都是主的愛，這叫作「住在祂的愛裡」(abide in His love)。怎麼知道我住在祂的愛裡呢？或者說，我怎樣住在祂的愛裡呢？它不僅是一條路，幫助我們怎樣住在愛裡，它也是一個證明，見證我們這個人是住在主的愛裡，就是藉著我們遵守主的命令。

這個主特別強調的命令是什麼呢？就是『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』(v12)。這裡主非常刻意地挑出了這個命令，叫我們彼此相愛，這是主很在乎的命令。主用了一個比喻，一個標準，『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』(v13)。這節聖經跟約翰一書 3：16 節也很類似，『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』。神要我們的愛還不在於說外面為祂死，而是我們讓『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』(林後 4：12)。我們肯捨己，肯放下自己的利益、看法、觀念、喜好、享受，一起來服事和成全弟兄姊妹，這叫作捨己的愛。

遵守了彼此相愛這個命令給我們帶來五個福分：

1. 我們就常在主愛裡，被浸透在主的愛中。
2. 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因為我們遵守了祂的命令，所以帶下來的結果就叫我們喜樂，而且這個喜樂是一個滿足的喜樂。
3. 當我們彼此相愛時，主說我們就是祂的朋友。不再是僕人，而是主知心的朋友。
4. 當我們彼此相愛，我們的果子就長存。這種果子被神保留，神悅納、寶貝。
5. 當我們真的肯藉著遵守主的命令來表明我們愛祂，來享受祂的愛。主就給我們一個特別寶貴的祝福，就是我們無論向父求什麼，祂就賜給我們。

與主是同一個前途

18-27 節講到我們跟榮耀的主真是同一條道路、同一個前途，不管是地上的辛苦，或是永世裏的榮耀，我們都跟祂同前途。這裡提到所有屬主的人都需要因為主被世人排斥、抵擋或是仇恨。

世界拒絕我們的兩個原因：

(1) 是因著我們的身份地位，因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他們恨主、拒絕主，所以一定會恨我們，也會拒絕我們。主說：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。」(約 15:18) 而且恨主也就是恨父，恨差主來的父。因著父神、因著基督的緣故，我們被世人排斥或被世人仇恨。

(2) 是因著我們的生活和見證

這是重在我們的見證和生活，藉著我們的生活和生命，活出了我們是屬神的人的見證。因著這個見證，世界會排斥我們。所以主說：因為你們不屬世界。從 18-19 節可以看出世人恨我們有兩個原因：第一個是因為恨我們以先已經恨主了，而我們是主的人；第二個是世人恨我們是因為我們不屬他，如果我們屬世界的話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人，只因為我們不屬世界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。因著我們不肯成爲一個世俗化的基督徒，或是被世界同化的基督徒。講嚴重一點就是我們不肯同流合污，不肯隨從世界的潮流，所以被世界所仇恨。

我們在地上的生活裏一定有很多的見證，我們聽到、看到、自己經歷到的。如果我們今天在世界一帆風順，處處得心應手，世界給我們喝采，世界歡迎我們，我們反而要很小心了。很可能因為我們妥協了，別人怎樣吃喝玩樂，

我們照樣也吃喝玩樂；別人怎樣貪戀世俗、貪污妥協、同流合污，我們也一樣做的話，我們絕對不會遭受到別人和世界的抵擋。反而是因為我們持守純正，不肯接受賄賂、威脅，我們會受到世界的破壞。

世界愛的是屬自己的人，恨的是不屬自己，與自己性質不符的人。因此世界恨基督。只要世人是屬世界的，是按照這世界的哲學活著，生活的取決完全是在屬地的範圍內，屬於物質方面的；這世界就愛屬它自己的人、愛屬它自己的道路、愛在它自己裏面的滿足。受這種轄制的世人必定會恨耶穌基督，祂來到這世界的頭一個要求，就粉碎了他們的一切觀念，「若有人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因此世界恨惡基督的門徒，就是那些能叫人從他們身上看到基督的人。世界越是贊同我們，並說我們真是好基督徒，說我們十分開明，就越說出我們是不像耶穌基督的人。與基督聯合，乃是與祂在這世界的受苦聯合。

我們不屬世界所帶來的挑戰和困擾

關於神的兒女在這個世界，不屬於這個世界，而且會被世界排斥這件事。是很多基督徒的困擾，也是我們為下一代的擔心。想到他們在同學中，所謂的同儕壓力，是非常普遍的一個問題，孩子們在這樣的一個時代中，或是我們在這樣的一個時代中，拿捏的分寸是什麼？我們該用怎樣的態度來面對呢？相信這是很多人的挑戰跟困惑。關於這件事，主給我們的教導有三件事：

(1) 叫我們不要希奇，這是必然的事

因為世界恨主，也恨差主來的父神，所以一定也恨我們，這是一個必然的結果。主叫我們不要希奇，他現在先告訴我們這些事情，就是希望當他離開時，神的兒女們、這些門徒們遭受逼迫時，不要那麼大的驚訝、震驚臨到他們說：“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呢？怎麼會有這麼大的逼迫呢？”不要因為這

樣的事而跌倒，這是必然的事情。我們能屬主成爲基督徒一定要有準備，在工作單位上，甚至可能在家庭中都會遭到逼迫。主耶穌所在的時代，很多的猶太人因爲信了耶穌就被逼迫，父母親把兒女交官，兄弟姊妹之間的殘害，父母親跟孩子斷絕關係，這些事情層出不窮，因爲猶太人沒有辦法接受耶穌就是彌賽亞。今天在我們所謂的外邦人的世界裏，沒有像猶太人這麼明顯的對立。但是對我們中國人來說，一些有傳統宗教的家庭，也常常爲了孩子們信耶穌，父母親非常強烈的反彈，甚至斷絕父子關係，因爲他們擔心將來沒有人燒香、祭祖。在無神論的國家裏，也有很多人因爲信仰而遭受了不同層次的逼迫。回教徒最仇恨的就是猶太人和基督徒，所以我們也一樣會遭受到其它宗教的攻擊。

(2) 主提醒我們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

如果主受了逼迫，我們不可能逍遙，好像和我們無關一樣，我們也會遭受逼迫。但是我們既然跟主是同命運、同前途，所以主受苦我們也會受苦；同樣的主得勝我們也會得勝；主得榮耀，我們也要一起在榮耀裏有份。

(3) 主告訴我們，那些逼迫我們的人，他們的罪無可推諉。

因爲主已經把天國的教訓告訴他們，而且主自己也把天國的權柄、神蹟奇事行在他們的面前。換句話說，他們聽過主的救恩、見過主的救恩，而他們拒絕時，主說他們罪是無可推諉，這是在 22-23 節說的：「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，他們就沒有罪。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。恨我的，也恨我的父。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，他們就沒有罪。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，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。」這是講到他們的結局。

為救贖作見證

但是祂還有別的話要說。「但」——這裏有個「但」字，是在那種嚴肅情況下說的，「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，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，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」因此祂最後說到的，乃是我們不僅要在受苦中與祂有交通，我們且要在作見證中與聖靈有交通。這一章到此結束，祂還有話要說，也就是十六章所要表達的。

「我是葡萄樹，是那真實的。」神的目的從不失敗，也絕不會失敗。但祂的器皿卻常常失敗，而且敗得很慘。但歷代以來，神永不止息的旨意常存。羅威爾 (Russel Lowell) 曾寫過這樣美妙的詩句：「神在暗中常站立，日夜看守著一切屬祂的人。」

祂看守的不僅是祂自己的百姓，也是祂自己的心意，祂自己的熱心，祂自己救贖的心意。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」因此就成全了神在這世上的目的：結果子應付世人的飢餓，也滿足他們最深的需要。

資料來源

- 坎伯。摩根，*約翰福音——摩根解經叢卷*，美國活泉出版社
- 楊震宇，*《約翰福音上冊》讀經課程*
- *浸會聖經書卷系列《約翰福音上》*，浸信會出版社
- 王國顯，*《叫父因兒子得榮耀——約翰福音讀經笈記》*
- 矽谷基督徒聚會*《約翰福音預查》*
-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.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net/>